

※詐騙手法 - 佯稱高人解厄 大陸「祈福黨」專騙中高齡婦人	※貪瀆不法宣導-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案例
※法治教育宣導 - 婚姻生活，財產宜分明！	※消費者保護宣導 - 拒買標示異常商品，勇敢檢舉 保障自身消費權益

※165 - 佯稱高人解厄 大陸「祈福黨」專騙中高齡婦人

由大陸人士來台組成的「祈福黨」，在市場專挑中高齡婦人下手詐騙，以高人可為人、為財加持解厄等，跟一名有千萬存款的危姓婦人相約提款後再找高人；危婦家人發現後報警，全黨十二人被埋伏警方一網打盡。

台北市內湖警分局表示，危姓婦人(五十六歲)星期天前往湖光市場買菜。大陸女子陳小玲向她搭訕求助，表示有人指她會有血光之災，必須到內湖找一名百歲高人作法化解，但不知高人住處拜託危婦指點。

危婦說不知道高人住處，另名大陸女子朱瑞珍佯裝聽到談話，趨前表示附近確有這名高人，她還認識高人孫女。朱吹噓高人已經百歲但法力高強，陳小玲拜託危婦一同陪她找人。

三人在附近繞圈不久就「巧遇」假扮高人孫女的黃小蓮，黃表示爺爺閉關，已給她符咒，只要將現金、金飾拿給她以符咒過運就能度過災厄。

三嫌不斷說服危婦回家拿財物交給黃小蓮過運，準備伺機以麵粉調包；危婦還自曝在銀行有千萬存款，三嫌聞後大喜，改約星期一到銀行提款後再作法。

危婦回家後和家人提到此事，家人感到奇怪勸危婦報警。第二天警方埋伏湖光市場，發現「祈福黨」竟有十二人。警方逮捕陳小玲等六人時，其他人趁隙逃逸，警方趕到飯店再逮捕逃逸的六人。

警方調查發現，這批「祈福黨」以大陸男子陳木旺(四十八歲)為首，十二名嫌犯全是廣東人，以六人一組、分兩次來台下榻同家飯店。

陳嫌等人於八月中旬以商務參訪名義來台，多數人今年六月就來過台灣並待半個月，少數人是第一次來。他們專挑傳統市場中高齡婦人下手，女子負責搭訕行騙、男子負責把風。

「祈福黨」成員因聽聞危婦有千萬存款而全員出動，不料卻因此被一網打盡。警方在飯店搜出現金一百四十餘萬元、金飾卅八件，儘管「祈福黨」全否認犯案，但已有兩名被害人出面指證，警方依詐欺罪嫌移送偵辦。

(聯合報/記者廖炳棋 / 台北報導)

※婚姻生活，財產宜分明！

先前報紙報導：屏東縣有一位陳姓婦人與她的張姓丈夫離婚已經兩年多了，卻因前夫在離婚後犯了殺人罪，被判刑 15 年，被害人的家屬要求張某損害賠償新臺幣 430 萬元，惟張某名下除了 30 萬元存款外，別無其他財產。經過打聽，張某前妻名下卻有不少財產，便將求償的矛頭轉向張某前妻，一狀告到法院裡，要求判決陳姓婦人替前夫賠償所要求的金額。

這件看起來怪怪的要前妻替前夫賠償的民事求償官司，被害人那一方居然打贏了！原來法院受理這案件後，法官詳細調查，陳姓婦人三十多年前與張某結婚，雖然已經在兩年多前離婚，但在婚姻存續期中，夫妻沒有訂立財產制的契約，依民法規定要適用「法定財產制」，除了夫妻各自所有的財產以外，其餘財產都是夫妻雙方所共有。陳姓婦人所住的房屋是她父親遺留給她的，不屬共有財產。共有財產部分合計有 660 萬元，要分一半也就是 330 萬元給前夫賠償被害人家屬。陳姓婦人當然不願，抗辯說：她與前夫結婚後，前夫一直都是好吃懶做，賺多少花多少，根本沒有所謂剩餘財產；這些財產都是自己胼手胝足努力賺來的，怎可以由前夫拿去賠償。乃要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！

陳姓婦人這些理直氣壯的話，法官不是沒有聽進去，只是礙於法律的規定，不得不依法行事，最後還是依照原告的請求，作出陳姓婦人敗訴的判決。其實這不能錯怪法官不會判斷家務事，陳姓婦人要怪就得怪自己在婚姻生活中，只知拚命賺錢，卻沒有為自己的財產作好妥善的規劃，才會落到這一地步。

營造婚姻生活不只是你儂我儂，僅將雙方的精神生活結合成一體，其實在財產上也成為一個不可分的經濟體。過去女性在經濟上很少獨當一面，大多全心全意奉獻給夫妻共同建立起來的家，從沒有去計較彼此的財產；一旦婚姻生變，落

得兩手空空被踢出門，這時候除了無語問蒼天，還能做什麼呢？現在時代不同了，處處都是女強人，不少傑出的女性不但婚前就擁有自己的不動產和事業，個人的收入也可能遠超過丈夫。本件案例中並不顯眼的陳姓婦人向法官所述，財產都是憑她的雙手賺來的，說的該是實情。否則兩年前與前夫離婚時，前夫一定會主張自己的財產權益，怎會默默地離開呢？

民法為了保障夫妻間的財產權利，減少財產的紛爭，規定有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供民眾選用。依照民法第 1004 條規定：「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目前可供夫妻選擇的約定財產制，有民法第 1031 條所訂的「共同財產制」與第 1044 條所訂「分別財產制」兩種：共同財產的內容，是以夫妻的財產以及所得，除特有財產外，合併組成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「共同共有」。不屬於共同共有的「特有財產」，依民法第 1031 條之 1 的第 1 項規定，共有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。
- 二、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。
- 三、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。

共同共有的財產，原則上是由夫妻共同管理，但也可以約定由夫或妻的一方管理。至於特有財產，則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，由特有財產的所有者自行管理。夫或妻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負有債務，原則上是由各人的特有財產清償；如果動用到共有財產，則另一方有補償請求權。

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第 1040 條規定：「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。」「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各得其半數。」這只是原則，如果夫妻之間曾有特別約定分配的比率，也是法之所許的。

分別財產制民法規定得很簡單，一共只有 2 條法條，第 1044 條規定的是定義，指出：「分別財產，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這對名下擁有相當財產，日進斗金的女強人來說最是適合。夫妻之間你賺

你的，我賺我的，雙方互不過問，誰也占不了誰的便宜。只有在發生債務清償問題時，依第 1046 條規定，要適用法定財產制中的第 1023 條規定來解決。也就是「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。」「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」

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依民法第 1007 條的規定，要以「書面為之」，所以是一種要式契約，而且要向地方法院的登記處辦理登記。沒有經過登記的夫妻財產制契約，依民法第 1008 條規定，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」

夫妻沒有用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除民法有特別規定以外，依民法第 1005 條規定，不須任何動作，法定財產制就當然成為夫妻間的財產制。法定財產制依民法第 1017 條的定義：是將「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，由夫妻各自所有。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，推定為婚後財產；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，推定為夫妻共有。」

前述陳姓婦人的問題就出在「共有」兩個字上，因為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的規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剩餘財產「應平均分配」。而且請求權最長可達 5 年。陳姓婦人如果採用「分別財產制」，就沒有這些後遺症了！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葉雪鵬）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101 年 6 月 1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

※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案例宣導

案情摘要：

○○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○○等人，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於○○年至○○年間，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，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、骨灰安放納骨塔，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千萬餘元，案經檢察官偵辦後，依貪污罪嫌起訴。

案例分析：

一、本案公務員林○○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。

二、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，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「關照」而送「紅包」，依其行為時點，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，論究其責：

1、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前者，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尚未正式生效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，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。

2、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，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已正式施行生效，如符合下列要件，即有觸法之虞：

(1)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：以本例而言，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「關照」，而表示要給「紅包」，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「紅包」，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構成要件。

(2)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：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，而強行賄，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「紅包」的話，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，故不會構成犯罪。因此，民眾只要守法，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。

三、此外，民眾如不慎違反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，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，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。

本署叮嚀事項

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、提升行政效率、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，係屬對人民之承諾。因此，本署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反而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(本資料摘自於法務部廉政署)

※拒買標示異常商品 勇敢檢舉 保障自身消費權益

- (一) 為防範進口異常商品藉產地標示不實進入國內市場銷售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，經濟部於99年5月間結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）等機關，成立跨部會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查大隊」，持續針對進口異常商品執行稽查及複查。目前以織襪、鞋類、內衣、毛衣、毛巾、寢具、袋包箱、泳裝、成衣、陶瓷、石材及家電等12項傳統產業商品為重點查核對象，並以偽標、剪標等原產地標示不實為稽查重點。
- (二)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呼籲消費者，在購買商品時，除注意品質、價格外，應詳細檢視商品標示是否完整，產地標示是否虛偽不實，拒絕購買標示異常之商品。
- (三) 消費者如發現涉及產地標示不實或偽標、剪標、仿冒商品，可向經濟部聯合稽查大隊檢舉專線0800-029123電話檢舉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(四) 諮詢服務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（轉載於行政院保護處101年消費者手冊）